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财农字〔2020〕1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市级组织实施项目) 的通知

区扶贫工作组: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0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市级组织实施项目)的通知》(梅市财农〔2020〕52 号)的要求,根据区扶贫工作组《关于申请 2020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的请示》,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市级组织实施项目)35 万元下达给你们,分别用于西阳镇新联村建设太阳能光伏扶贫电站 30 万元、我区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5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2019]10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农[2019]73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结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同时要健全完善、整理归档专项资金使用凭证、台账等相关材料，以备上级检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0年8月31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0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3份）